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UNG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OLD** □ 壇 金 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進展更新及附錄

本公告乃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收購巴基斯坦銅金勘探權證權益(「**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 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 於BV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46,000,000港元。保證人同意擔保賣方 於收購協議下之義務。

待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BVI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巴基斯坦目標公司21%已發行股本,由於建議收購,BV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巴基斯坦目標公司持有巴基斯坦卑路支省銅金及關聯礦物勘探權證。

#### 收購協議日期後之發展

於簽訂收購協議後,賣方一直持續處理有關轉換勘探權證為採礦權證的事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卑路支省礦業及礦產局長向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發出一封函件,內容有關授出卑路支省查蓋地區的金、銅、鉛、鋅、銀、鉑族金屬、鉬及相關金屬礦物的採礦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卑路支省環保局局長向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發出進一步函件,內容有關授出「卑路支省查蓋地區採礦活動的初步環境監測及不反對證書」。

因此,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目前持有於指定地區進行採礦活動的採礦證。

然而,由於過去兩年巴基斯坦的政治環境不穩,本公司未能就收購進行盡職調查,因此,無法於協定遠期截止日或之前完成。鑒於收購之潛力以及本公司未來於巴基斯坦查蓋地區可能產生的機會,本公司仍繼續進行收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同意訂立一項附錄(「附錄|)以延長遠期截止日。

### 附錄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1) Bright Quality Management Limited (買方);

(2) 馬志鈞先生(賣方);及

(3) New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保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載列於附錄之收購協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遠期截止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2) 倘(a)資源報告或(b)經修訂估值報告或(c)以上兩份報告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並送達買方及賣方,本收購協議(除存續條文外)將自動終止及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賣方須以現金存入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向買方退回總代價,買方亦須向賣方退回銷售股份連同賣方可能承擔的任何相關股份轉讓成本;及
- (3) 完成(由股東簽署相關「先決條件完成通知」證明)之條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股東書面豁免。

除以上所述外,收購協議概無其他修訂。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粕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 張粕沁女士(聯席主席)、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